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新生宣導

一、成績考核

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100分為滿分。大學部、五專部學生以60分為及格，研究生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二、學籍異動

(一) 休學

- 1.申請流程：填寫休學申請表（需經家長書面同意）→經相關主管核章→送交或教務處或綜合業務處。
- 2.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休學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期限完成離校手續。未成年學生，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3.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4.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應在校行事曆所訂之期限內辦理完畢(第 18 週結束前)。

(二) 退學

- 1.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2)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 (3)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 (4)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5)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6)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 (7)自動申請退學者。
 - (8)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 2.學期中辦理退學離校者，其退費標準與休學者同。

(三) 復學

復學學生編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學年或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編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

(四) 休退學退費標準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退學均依教育部之規定之標準退還所繳之學雜費。

- 1.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2.開學日次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 3.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 4.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三、選課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停修。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依指定方式辦理。教務處選課專區內有選課操作手冊及影音檔可供同學參閱。

(二)選課學分限制：

學制	年級	選課學分下限	選課學分上限	備註
大學部	一~二	16	28	1.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因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至多六學分。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學分。
	三	6 (各系得自訂)	28	
	應屆畢業年級	6	無	
五專	一~三	20	36	1. 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准可加選二至三學分。 2. 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課程，惟是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四~五	9	28	
研究生	各系所自訂			在學期間，論文只需選課一次。論文六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方登錄成績。

(三)【重要法規提醒】選課準則第十七條：「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向各系所申請更正與重新上網確認。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以教務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四)【重要法規提醒】學則第十七條：「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五)【重要法規提醒】學則第四十條第二點：「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四、留意系所課程異動公告資訊

本校各開課單位依規定可於學生初選及加退選前，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課程異動(例如關課、更改上課時間、更換教師、教室…等等)，異動後須公告學生周知。請同學務必留意各開課單位課程異動公告資訊，以便妥善安排自身選課規劃。